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巧娥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